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2、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和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3、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和收购报告书等；
- 4、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报送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开、公正、公平地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保证使用者能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证券报纸、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八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九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十条 公司至少指定一种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

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三)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 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六条 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宜, 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董事会秘书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保存和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应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董事会办公室保管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 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知悉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应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 (三)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2、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董事会名义发布。

(五)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内容 with 格式要求编制,并按下列规定披露:

(一) 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二) 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三) 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六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上市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东会决议公告相关事宜。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六)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三) 股东会决议；
- (四)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五) 达到《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交易，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1.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2.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3.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六) 达到《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制度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七)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1. 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2. 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3.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4.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八)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 业绩预告或盈利预测的修正；

(十)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十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十二)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3.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4.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6. 营业用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7.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8.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9.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1.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2.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13. 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14.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15. 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 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16.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17.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18.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19.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十三)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

(十四)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十六)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十七)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十八)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九)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二十)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十一)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二) 新颁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二十五)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二十八) 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第三十四条第（五）项所指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第三十四条第（六）款所指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在本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形成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前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已发生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内幕消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的《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八章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八章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重大事件，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虽未达到前述规定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行股票，应当编制募集说明书，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要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字、盖章。

第四十六条 公司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四十七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四十九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五十条 本制度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九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募集说明书。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八章 信息的保密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公司预定披露的信息如出现提前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则公司应当立即披露预定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网站上发布消息。公司有关部门向新闻界提供的新闻稿和在内部刊物、网站上发表的新闻稿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稿后发表。

第五十六条 公司要加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信息沟通，正确处理好信息披露和保密的关系，及时披露公司的有关重要信息。

第五十七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投资者来访接待机构。

地址：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 198 号

邮编：611330

电话：（028）88208089

传真：（028）61011830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并追究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外部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依法有权并应当立即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若外部单位或个人利用所知悉的尚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应将相关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追究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